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慈善总会

汕农农函〔2021〕226号

关于下达汕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市级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澄海区、潮阳区农业农村局，隆都镇、和平镇人民政府，隆都镇上北村、和平镇光明社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25号）和《关于印发〈汕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汕农扶组〔2020〕15号）精神，我市非定向捐赠资金可用于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支持我市农村（主要帮扶我市行政村或涉农社区）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等。

根据澄海区隆都镇上北村《关于要求帮助新乡村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缺口问题的请示》、潮阳区和平镇光明社区《关于支持光明社区井仔湾北岸堤围防护栏及农田灌溉系统工程项目的请示》和市慈善总会《关于申请扶贫慰问资金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慈善总会，制定《汕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非定向捐赠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经5月10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5月28日市政府审批同意，安排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市级非定向捐赠资金81.1252万元支持相关申请项目（具体资

金安排见附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澄海区、潮阳区要落实好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组织相关镇村,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科学制订实施方案、具体可行的建设计划和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资金到位项目落地。相关镇村要积极主动落实好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建设,确保项目按时高质完成建设。

二、相关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25号)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建立专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严防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及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的使用用途。

三、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请澄海区、潮阳区农业农村局于6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及建设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预算报市农业农村局,并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将相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慈善总会等部门不定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附件:汕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市级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汕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市级非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受益人	项目申请资金 (万元)
1	市慈善总会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保障“底线民生”的精神，切实做好关心困难群众冷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市慈善总会开展新春送温暖慰问活动，拟购买食用油、米，慰问我市部分低保家庭及特困群众。	我市部分低保家庭及特困群众	6.1252
2	潮阳区和平镇光明社区井仔湾北岸堤围防护栏及农田灌溉系统工程项目	一、光明社区地势低洼、毗邻井仔湾，历史以来水患严重，为有效保证社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新建光明社区井仔湾北岸堤围防护栏长300m。 二、为满足社区农田灌溉需求，促进社区农业稳定发展，新建新坑洋农田抽水及相关灌溉管道。	潮阳区和平镇光明社区	25
3	澄海区隆都镇上北村新乡经联社向东池美化亮化工程	结合上北村雨污分流工程的实施和沟渠水体大整治，对村内向东池实施清淤整治，并对破损挡土墙进行修复、设置栏杆、建设休闲凉亭、绿化及灯光美化等，改善人居环境。	澄海区隆都镇上北村	50

